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新設九家證券營業部獲批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北京
2014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及劉樂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及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饒戈平先生。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4-0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九家证券营业部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新设证券营业部的决议（详见 2013 年 3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分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相关申请。

日前，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9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4]186 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在辽宁省大连市设立 2 家证券营业部；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江苏省苏州市、江苏省常州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广州市、四川省成都市、陕西省西安市等城市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前述证券营业部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地区）；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地区）；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均为 C 型（C 型信息系统建设模式指在营业场所内未部署与现场交易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且不提供现场交易服务）。

公司将根据批复精神，依法依规为新设证券营业部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按照监管要求完成证券营业部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6 日